



221700340096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No: 2026-5015-B

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

受 检 单 位: 嘉鱼县浦华甘泉水厂送水泵房

供 样 单 位: 嘉鱼浦华甘泉水业有限公司

委 托 单 位: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专用章

说 明

1、本中心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和独立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客户所提供的样品、技术资料保密和保护所有权。

2、报告无主检、审核人、批准人等三级审核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本中心加盖的红色“检验专用章”无效（印章应完整的加盖到封面、首页及各页的“骑缝”等共计三处）。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红色“检验专用章”或印章加盖位置不完整无效。

4、送样委托检验，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5、对于委托检验，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本中心不予受理。

6、本报告不得作为广告宣传使用，因使用本报告作为宣传所引起的法律责任，本中心概不承担。

7、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整体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中心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8、应退回的样品，客户应于抱怨期内领回，（抱怨期指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超过抱怨期仍未领回的样品本中心按下述规定的期限自行处理。

a)产品保质期不超过三个月的，保存至保质期满或样品已变质时；

b)产品保质期超过三个月的保存至三个月满；

c)长期不领取样品检验报告单，抱怨期从《委托检验合同书》中“预约报告日期”算起。

（注：抱怨期内的样品存储环境条件，本中心按现行技术标准或者与客户约定的条件[无标准要求时]执行。）

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117号 邮编：437200

电话：0715-6337966(传真)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 2026-5015-B

共 4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出厂水	规格型号	/		
生产日期/批号	2026-07-11	商标	/		
委托单位名称及联系电话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单位地址	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 131 号		
供样单位名称及联系电话	嘉鱼浦华甘泉水业有限公司	供样单位地址	嘉鱼县鱼岳镇石矾头村		
任务来源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验性质	委托检验		
抽样日期	2026-07-11	抽样人员	李茂忠 何心怡	样品到达日期	2026-07-11
样品数量	15.75L	抽样基数	/	检查封样人员	王奕涵
样品等级	/	抽样单编号	2026-5015-B	封样状态	封样完好
检验项目	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砷、镉、铬（六价）、铅、汞、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以 N 计）、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氯酸盐、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以 CaCO_3 计）、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氨（以 N 计）、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游离氯				
检验依据	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检验结论	送检的样品经检验，按上述检验依据的技术指标要求，所检项目详见本报告检验结果汇总页。  (检验报告业务章) 签发日期：2026 年 07 月 17 日				
备注	抽样地点：嘉鱼县浦华甘泉水厂送水泵房 样品相关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此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批准：张强

审核：吴意

主检：雷娟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结 果

№: 2026-5015-B

共 4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技术）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测依据
一	微生物指标					
1.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GB/T 5750.12-2023 (多管发酵法)
1.2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GB/T 5750.12-2023 (多管发酵法)
1.3	菌落总数	CFU/mL	≤ 100	11	合格	GB/T 5750.12-2023 (平皿计数法)
二	毒理指标					
2.1	砷	mg/L	≤ 0.01	0.0013	合格	GB/T 5750.6-2023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2.2	镉	mg/L	≤ 0.005	< 0.0005	合格	GB/T 5750.6-2023 (原子荧光法)
2.3	铬（六价）	mg/L	≤ 0.05	< 0.004	合格	GB/T 5750.6-2023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2.4	铅	mg/L	≤ 0.01	0.0094	合格	GB/T 5750.6-2023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2.5	汞	mg/L	≤ 0.001	0.0004	合格	GB/T 5750.6-2023 (原子荧光法)
2.6	氰化物	mg/L	≤ 0.05	< 0.002	合格	GB/T 5750.5-2023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2.7	氟化物	mg/L	≤ 1.0	< 0.2	合格	GB/T 5750.5-2023 (离子选择电极法)
2.8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 10	1.3	合格	GB/T 5750.5-2023 (麝香草酚分光光度法)
2.9	三氯甲烷	mg/L	≤ 0.06	0.026	合格	GB/T 5750.8-202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2.10	一氯二溴甲烷	mg/L	≤ 0.1	0.0023	合格	GB/T 5750.8-202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2.11	二氯一溴甲烷	mg/L	≤ 0.06	0.0075	合格	GB/T 5750.8-202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主检: 雷娟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结 果

No: 2026-5015-B

共 4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技术)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测依据
2.12	三溴甲烷	mg/L	≤ 0.1	< 0.000041	合格	GB/T 5750.8-202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2.13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	0.58	合格	GB/T 5750.8-202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2.14	二氯乙酸	mg/L	≤ 0.05	< 0.0037	合格	GB/T 5750.10-2023 (离子色谱-电导检测法)
2.15	三氯乙酸	mg/L	≤ 0.1	< 0.0044	合格	GB/T 5750.10-2023 (离子色谱-电导检测法)
2.16	氯酸盐	mg/L	≤ 0.7	0.069	合格	GB/T 5750.10-2023 (离子色谱法)
三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3.1	色度	度	≤ 15	< 5	合格	GB/T 5750.4-2023 (铂-钴标准比色法)
3.2	浑浊度	NTU	≤ 1	< 0.5	合格	GB/T 5750.4-2023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3.3	臭和味	---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合格	GB/T 5750.4-2023 (嗅气和尝味法)
3.4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合格	GB/T 5750.4-2023 (直接观察法)
3.5	pH	---	不小于 6.5 且不大于 8.5	7.95	合格	GB/T 5750.4-2023 (玻璃电极法)
3.6	铝	mg/L	≤ 0.2	0.021	合格	GB/T 5750.6-2023 (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
3.7	铁	mg/L	≤ 0.3	< 0.2	合格	GB/T 5750.6-2023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3.8	锰	mg/L	≤ 0.1	< 0.05	合格	GB/T 5750.6-2023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3.9	铜	mg/L	≤ 1.0	< 0.2	合格	GB/T 5750.6-2023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主检: 雷娟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结 果

No: 2026-5015-B

共 4 页 第 4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技术）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测依据
3.10	锌	mg/L	≤1.0	<0.05	合格	GB/T 5750.6-2023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3.11	氯化物	mg/L	≤250	14.0	合格	GB/T 5750.5-2023 (硝酸银容量法)
3.12	硫酸盐	mg/L	≤250	26.4	合格	GB/T 5750.5-2023 (硫酸钡比浊法)
3.1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184	合格	GB/T 5750.4-2023 (称量法)
3.14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450	113	合格	GB/T 5750.4-2023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3.15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mg/L	≤3	1.3	合格	GB/T 5750.7-2023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3.16	氨 (以 N 计)	mg/L	≤0.5	0.12	合格	GB/T 5750.5-2023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四	放射性指标					
4.1	总α放射性	Bq/L	≤0.5(指导值)	0.025± 0.010	合格	GB/T 5750.13-2023 (低本底总α检测法)
4.2	总β放射性	Bq/L	≤1(指导值)	0.072± 0.015	合格	GB/T 5750.13-2023 (低本底总β检测法)
五	消毒剂常规指标					
5.1	游离氯	mg/L	0.3~2	0.70	合格	GB/T 5750.11-2023 (现场 N,N-二乙基对苯二胺 (DPD) 法)
以下空白						

主检: 雷娟



221700340096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No: 2026-5015-C7

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

受 检 单 位: 嘉鱼县红星商贸城（芒果酒店）

供 样 单 位: 嘉鱼浦华甘泉水业有限公司

委 托 单 位: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专用章

说 明

1、本中心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和独立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客户所提供的样品、技术资料保密和保护所有权。

2、报告无主检、审核人、批准人等三级审核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本中心加盖的红色“检验专用章”无效（印章应完整的加盖到封面、首页及各页的“骑缝”等共计三处）。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红色“检验专用章”或印章加盖位置不完整无效。

4、送样委托检验，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5、对于委托检验，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本中心不予受理。

6、本报告不得作为广告宣传使用，因使用本报告作为宣传所引起的法律责任，本中心概不承担。

7、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整体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中心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8、应退回的样品，客户应于抱怨期内领回，（抱怨期指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超过抱怨期仍未领回的样品本中心按下述规定的期限自行处理。

a) 产品保质期不超过三个月的，保存至保质期满或样品已变质时；

b) 产品保质期超过三个月的保存至三个月满；

c) 长期不领取样品检验报告单，抱怨期从《委托检验合同书》中“预约报告日期”算起。

（注：抱怨期内的样品存储环境条件，本中心按现行技术标准或者与客户约定的条件[无标准要求时]执行。）

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117号 邮编：437200

电话：0715-6337966(传真)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 2026-5015-C7

共 4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末梢水	规格型号	/		
生产日期/批号	2026-07-11	商标	/		
委托单位名称及联系电话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单位地址	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 131 号		
供样单位名称及联系电话	嘉鱼浦华甘泉水业有限公司	供样单位地址	嘉鱼县鱼岳镇石矾头村		
任务来源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验性质	委托检验		
抽样日期	2026-07-11	抽样人员	李茂忠 何心怡	样品到达日期	2026-07-11
样品数量	15.75L	抽样基数	/	检查封样人员	王奕涵
样品等级	/	抽样单编号	2026-5015-C7	封样状态	封样完好
检验项目	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砷、镉、铬（六价）、铅、汞、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以 N 计）、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氯酸盐、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以 CaCO_3 计）、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氨（以 N 计）、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游离氯				
检验依据	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检验结论	送检的样品经检验，按上述检验依据的技术指标要求，所检项目详见本报告检验结果汇总页。  签发日期：2026 年 07 月 20 日				
备注	抽样地点：嘉鱼县红星商贸城（芒果酒店） 样品相关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此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批 准：张强 审 核：吴意 主 检：雷娟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结 果

No: 2026-5015-C7

共 4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技术）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测依据
一	微生物指标					
1.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GB/T 5750.12-2023 (多管发酵法)
1.2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GB/T 5750.12-2023 (多管发酵法)
1.3	菌落总数	CFU/mL	≤100	1	合格	GB/T 5750.12-2023 (平皿计数法)
二	毒理指标					
2.1	砷	mg/L	≤0.01	0.0014	合格	GB/T 5750.6-2023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2.2	镉	mg/L	≤0.005	<0.0005	合格	GB/T 5750.6-2023 (原子荧光法)
2.3	铬（六价）	mg/L	≤0.05	<0.004	合格	GB/T 5750.6-2023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2.4	铅	mg/L	≤0.01	0.0079	合格	GB/T 5750.6-2023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2.5	汞	mg/L	≤0.001	0.0002	合格	GB/T 5750.6-2023 (原子荧光法)
2.6	氰化物	mg/L	≤0.05	<0.002	合格	GB/T 5750.5-2023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2.7	氟化物	mg/L	≤1.0	<0.2	合格	GB/T 5750.5-2023 (离子选择电极法)
2.8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10	1.7	合格	GB/T 5750.5-2023 (麝香草酚分光光度法)
2.9	三氯甲烷	mg/L	≤0.06	0.034	合格	GB/T 5750.8-202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2.10	一氯二溴甲烷	mg/L	≤0.1	0.0025	合格	GB/T 5750.8-202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2.11	二氯一溴甲烷	mg/L	≤0.06	0.0085	合格	GB/T 5750.8-202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主检: 雷娟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结 果

№: 2026-5015-C7

共 4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技术)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测依据
2.12	三溴甲烷	mg/L	≤ 0.1	< 0.000041	合格	GB/T 5750.8-202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2.13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	0.73	合格	GB/T 5750.8-202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2.14	二氯乙酸	mg/L	≤ 0.05	< 0.0037	合格	GB/T 5750.10-2023 (离子色谱-电导检测法)
2.15	三氯乙酸	mg/L	≤ 0.1	< 0.0044	合格	GB/T 5750.10-2023 (离子色谱-电导检测法)
2.16	氯酸盐	mg/L	≤ 0.7	0.069	合格	GB/T 5750.10-2023 (离子色谱法)
三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3.1	色度	度	≤ 15	< 5	合格	GB/T 5750.4-2023 (铂-钴标准比色法)
3.2	浑浊度	NTU	≤ 1	< 0.5	合格	GB/T 5750.4-2023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3.3	臭和味	---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合格	GB/T 5750.4-2023 (嗅气和尝味法)
3.4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合格	GB/T 5750.4-2023 (直接观察法)
3.5	pH	---	不小于 6.5 且不大于 8.5	8.00	合格	GB/T 5750.4-2023 (玻璃电极法)
3.6	铝	mg/L	≤ 0.2	0.022	合格	GB/T 5750.6-2023 (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
3.7	铁	mg/L	≤ 0.3	< 0.2	合格	GB/T 5750.6-2023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3.8	锰	mg/L	≤ 0.1	< 0.05	合格	GB/T 5750.6-2023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3.9	铜	mg/L	≤ 1.0	< 0.2	合格	GB/T 5750.6-2023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主检: 雷娟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结 果

No: 2026-5015-C7

共 4 页 第 4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技术）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 结论	检测依据
3.10	锌	mg/L	≤1.0	<0.05	合格	GB/T 5750.6-2023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3.11	氯化物	mg/L	≤250	15.5	合格	GB/T 5750.5-2023 (硝酸银容量法)
3.12	硫酸盐	mg/L	≤250	26.6	合格	GB/T 5750.5-2023 (硫酸钡比浊法)
3.1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187	合格	GB/T 5750.4-2023 (称量法)
3.14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450	130	合格	GB/T 5750.4-2023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3.15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mg/L	≤3	1.6	合格	GB/T 5750.7-2023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3.16	氨 (以 N 计)	mg/L	≤0.5	0.08	合格	GB/T 5750.5-2023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四	放射性指标					
4.1	总α放射性	Bq/L	≤0.5(指导值)	0.032± 0.012	合格	GB/T 5750.13-2023 (低本底总α检测法)
4.2	总β放射性	Bq/L	≤1(指导值)	0.049± 0.015	合格	GB/T 5750.13-2023 (低本底总β检测法)
五	消毒剂常规指标					
5.1	游离氯	mg/L	0.05~2	0.17	合格	GB/T 5750.11-2023 (现场 N,N-二乙基对苯二胺 (DPD)法)
以下空白						

主检: 雷娟



221700340096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No: 2026-5015-C6

样 品 名 称: 末梢水

受 检 单 位: 嘉鱼县嘉悦生物(阳光大道园区四路段)

供 样 单 位: 嘉鱼浦华甘泉水业有限公司

委 托 单 位: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专用章

说 明

1、本中心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和独立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客户所提供的样品、技术资料保密和保护所有权。

2、报告无主检、审核人、批准人等三级审核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本中心加盖的红色“检验专用章”无效（印章应完整的加盖到封面、首页及各页的“骑缝”等共计三处）。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红色“检验专用章”或印章加盖位置不完整无效。

4、送样委托检验，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5、对于委托检验，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本中心不予受理。

6、本报告不得作为广告宣传使用，因使用本报告作为宣传所引起的法律责任，本中心概不承担。

7、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整体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中心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8、应退回的样品，客户应于抱怨期内领回，（抱怨期指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超过抱怨期仍未领回的样品本中心按下述规定的期限自行处理。

a)产品保质期不超过三个月的，保存至保质期满或样品已变质时；

b)产品保质期超过三个月的保存至三个月满；

c)长期不领取样品检验报告单，抱怨期从《委托检验合同书》中“预约报告日期”算起。

（注：抱怨期内的样品存储环境条件，本中心按现行技术标准或者与客户约定的条件[无标准要求时]执行。）

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117号 邮编：437200

电话：0715-6337966(传真)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2026-5015-C6

共 4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末梢水		规格型号	/	
生产日期/批号	2026-07-11		商标	/	
委托单位名称及联系电话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单位地址	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 131 号	
供样单位名称及联系电话	嘉鱼浦华甘泉水业有限公司		供样单位地址	嘉鱼县鱼岳镇石矾头村	
任务来源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验性质	委托检验	
抽样日期	2026-07-11	抽样人员	李茂忠 何心怡	样品到达日期	2026-07-11
样品数量	15.75L	抽样基数	/	检查封样人员	王奕涵
样品等级	/	抽样单编号	2026-5015-C6	封样状态	封样完好
检验项目	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砷、镉、铬（六价）、铅、汞、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以 N 计）、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氯酸盐、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氨（以 N 计）、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游离氯				
检验依据	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检验结论	送检的样品经检验，按上述检验依据的技术指标要求，所检项目详见本报告检验结果汇总页。  签发日期：2026 年 07 月 20 日				
备注	抽样地点：嘉鱼县嘉悦生物(阳光大道园区四路段) 样品相关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此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批准：张强 审核：吴亮 主检：雷娟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结 果

No: 2026-5015-C6

共 4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技术）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测依据
一	微生物指标					
1.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GB/T 5750.12-2023 (多管发酵法)
1.2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GB/T 5750.12-2023 (多管发酵法)
1.3	菌落总数	CFU/mL	≤100	未检出	合格	GB/T 5750.12-2023 (平皿计数法)
二	毒理指标					
2.1	砷	mg/L	≤0.01	0.0014	合格	GB/T 5750.6-2023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2.2	镉	mg/L	≤0.005	<0.0005	合格	GB/T 5750.6-2023 (原子荧光法)
2.3	铬（六价）	mg/L	≤0.05	<0.004	合格	GB/T 5750.6-2023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2.4	铅	mg/L	≤0.01	0.0055	合格	GB/T 5750.6-2023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2.5	汞	mg/L	≤0.001	0.0003	合格	GB/T 5750.6-2023 (原子荧光法)
2.6	氰化物	mg/L	≤0.05	<0.002	合格	GB/T 5750.5-2023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2.7	氟化物	mg/L	≤1.0	<0.2	合格	GB/T 5750.5-2023 (离子选择电极法)
2.8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10	1.4	合格	GB/T 5750.5-2023 (麝香草酚分光光度法)
2.9	三氯甲烷	mg/L	≤0.06	0.035	合格	GB/T 5750.8-202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2.10	一氯二溴甲烷	mg/L	≤0.1	0.0025	合格	GB/T 5750.8-202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2.11	二氯一溴甲烷	mg/L	≤0.06	0.0088	合格	GB/T 5750.8-202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主检: 雷娟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结 果

No: 2026-5015-C6

共 4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技术）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测依据
2.12	三溴甲烷	mg/L	≤0.1	<0.000041	合格	GB/T 5750.8-202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2.13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0.76	合格	GB/T 5750.8-202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2.14	二氯乙酸	mg/L	≤0.05	<0.0037	合格	GB/T 5750.10-2023 (离子色谱-电导检测法)
2.15	三氯乙酸	mg/L	≤0.1	<0.0044	合格	GB/T 5750.10-2023 (离子色谱-电导检测法)
2.16	氯酸盐	mg/L	≤0.7	0.067	合格	GB/T 5750.10-2023 (离子色谱法)
三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3.1	色度	度	≤15	<5	合格	GB/T 5750.4-2023 (铂-钴标准比色法)
3.2	浑浊度	NTU	≤1	<0.5	合格	GB/T 5750.4-2023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3.3	臭和味	---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合格	GB/T 5750.4-2023 (嗅气和尝味法)
3.4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合格	GB/T 5750.4-2023 (直接观察法)
3.5	pH	---	不小于6.5且不大于8.5	7.95	合格	GB/T 5750.4-2023 (玻璃电极法)
3.6	铝	mg/L	≤0.2	0.023	合格	GB/T 5750.6-2023 (铬天青S分光光度法)
3.7	铁	mg/L	≤0.3	<0.2	合格	GB/T 5750.6-2023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3.8	锰	mg/L	≤0.1	<0.05	合格	GB/T 5750.6-2023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3.9	铜	mg/L	≤1.0	<0.2	合格	GB/T 5750.6-2023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主检: 雷娟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结 果

No: 2026-5015-C6

共 4 页 第 4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技术）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 结论	检测依据
3.10	锌	mg/L	≤1.0	<0.05	合格	GB/T 5750.6-2023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3.11	氯化物	mg/L	≤250	15.0	合格	GB/T 5750.5-2023 (硝酸银容量法)
3.12	硫酸盐	mg/L	≤250	26.2	合格	GB/T 5750.5-2023 (硫酸钡比浊法)
3.1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177	合格	GB/T 5750.4-2023 (称量法)
3.14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450	124	合格	GB/T 5750.4-2023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3.15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mg/L	≤3	1.8	合格	GB/T 5750.7-2023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3.16	氨 (以 N 计)	mg/L	≤0.5	<0.02	合格	GB/T 5750.5-2023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四	放射性指标					
4.1	总α放射性	Bq/L	≤0.5(指导值)	0.020± 0.009	合格	GB/T 5750.13-2023 (低本底总α检测法)
4.2	总β放射性	Bq/L	≤1(指导值)	0.061± 0.014	合格	GB/T 5750.13-2023 (低本底总β检测法)
五	消毒剂常规指标					
5.1	游离氯	mg/L	0.05~2	0.14	合格	GB/T 5750.11-2023 (现场 N,N-二乙基对苯二胺 (DPD)法)
以下空白						

主检: 雷娟



221700340096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No: 2026-5015-C5

样 品 名 称: 管网水

受 检 单 位: 嘉鱼浦华甘泉水业办公楼

供 样 单 位: 嘉鱼浦华甘泉水业有限公司

委 托 单 位: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专用章



说 明

1、本中心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和独立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客户所提供的样品、技术资料保密和保护所有权。

2、报告无主检、审核人、批准人等三级审核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本中心加盖的红色“检验专用章”无效（印章应完整的加盖到封面、首页及各页的“骑缝”等共计三处）。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红色“检验专用章”或印章加盖位置不完整无效。

4、送样委托检验，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5、对于委托检验，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本中心不予受理。

6、本报告不得作为广告宣传使用，因使用本报告作为宣传所引起的法律责任，本中心概不承担。

7、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整体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中心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8、应退回的样品，客户应于抱怨期内领回，（抱怨期指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超过抱怨期仍未领回的样品本中心按下述规定的期限自行处理。

a) 产品保质期不超过三个月的，保存至保质期满或样品已变质时；

b) 产品保质期超过三个月的保存至三个月满；

c) 长期不领取样品检验报告单，抱怨期从《委托检验合同书》中“预约报告日期”算起。

（注：抱怨期内的样品存储环境条件，本中心按现行技术标准或者与客户约定的条件[无标准要求时]执行。）

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117号 邮编：437200

电话：0715-6337966(传真)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2026-5015-C5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管网水		规格型号	/	
生产日期/批号	2026-07-11		商标	/	
委托单位名称及联系电话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单位地址	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 131 号	
供样单位名称及联系电话	嘉鱼浦华甘泉水业有限公司		供样单位地址	嘉鱼县鱼岳镇石矶头村	
任务来源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验性质	委托检验	
抽样日期	2026-07-11	抽样人员	李茂忠 何心怡	样品到达日期	2026-07-11
样品数量	4.0L	抽样基数	/	检查封样人员	王奕涵
样品等级	/	抽样单编号	2026-5015-C5	封样状态	封样完好
检验项目	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色度、浑浊度、臭和味、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游离氯				
检验依据	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检验结论	送检的样品经检验，按上述检验依据的技术指标要求，所检项目详见本报告检验结果汇总页。  （检验报告业务章）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 年 07 月 20 日				
备注	抽样地点：嘉鱼浦华甘泉水业办公楼 样品相关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此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批 准：张新齐 审 核：吴 主 检：张明敏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结 果

No: 2026-5015-C5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技术）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 结论	检测依据
一	微生物指标					
1.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GB/T 5750.12-2023 （多管发酵法）
1.2	菌落总数	CFU/mL	≤100	未检出	合格	GB/T 5750.12-2023 （平皿计数法）
二	感官性状和 一般化学指标					
2.1	色度	度	≤15	<5	合格	GB/T 5750.4-2023 （铂-钴标准比色法）
2.2	浑浊度	NTU	≤1	<0.5	合格	GB/T 5750.4-2023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2.3	臭和味	---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 异味	合格	GB/T 5750.4-2023 （嗅气和尝味法）
2.4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mg/L	≤3	1.6	合格	GB/T 5750.7-2023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三	消毒剂常规 指标					
3.1	游离氯	mg/L	0.05~2	0.25	合格	GB/T 5750.11-2023 （现场 N,N-二乙基对苯二胺 （DPD）法）
以 下 空 白						

主检：张强





221700340096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No: 2026-5015-C4

样 品 名 称: 管网水

受 检 单 位: 嘉鱼县金色滨江小区 114 号 2 栋 2 单元 2 号

供 样 单 位: 嘉鱼浦华甘泉水业有限公司

委 托 单 位: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专用章

说 明

1、本中心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和独立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客户所提供的样品、技术资料保密和保护所有权。

2、报告无主检、审核人、批准人等三级审核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本中心加盖的红色“检验专用章”无效（印章应完整的加盖到封面、首页及各页的“骑缝”等共计三处）。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红色“检验专用章”或印章加盖位置不完整无效。

4、送样委托检验，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5、对于委托检验，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本中心不予受理。

6、本报告不得作为广告宣传使用，因使用本报告作为宣传所引起的法律责任，本中心概不承担。

7、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整体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中心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8、应退回的样品，客户应于抱怨期内领回，（抱怨期指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超过抱怨期仍未领回的样品本中心按下述规定的期限自行处理。

a) 产品保质期不超过三个月的，保存至保质期满或样品已变质时；

b) 产品保质期超过三个月的保存至三个月满；

c) 长期不领取样品检验报告单，抱怨期从《委托检验合同书》中“预约报告日期”算起。

（注：抱怨期内的样品存储环境条件，本中心按现行技术标准或者与客户约定的条件[无标准要求时]执行。）

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117号 邮编：437200

电话：0715-6337966(传真)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2026-5015-C4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管网水		规格型号	/	
生产日期/批号	2026-07-11		商标	/	
委托单位名称及联系电话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单位地址	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 131 号	
供样单位名称及联系电话	嘉鱼浦华甘泉水业有限公司		供样单位地址	嘉鱼县鱼岳镇石矶头村	
任务来源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验性质	委托检验	
抽样日期	2026-07-11	抽样人员	李茂忠 何心怡	样品到达日期	2026-07-11
样品数量	4.0L	抽样基数	/	检查封样人员	王奕涵
样品等级	/	抽样单编号	2026-5015-C4	封样状态	封样完好
检验项目	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色度、浑浊度、臭和味、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游离氯				
检验依据	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检验结论	送检的样品经检验，按上述检验依据的技术指标要求，所检项目详见本报告检验结果汇总页。 （检验报告业务章）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 年 07 月 20 日				
备注	抽样地点：嘉鱼县金色滨江小区 114 号 2 栋 2 单元 2 号 样品相关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此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批 准：张磊 审 核：吴意 主 检：张磊

【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结 果

No: 2026-5015-C4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技术）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测依据
一	微生物指标					
1.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GB/T 5750.12-2023 （多管发酵法）
1.2	菌落总数	CFU/mL	≤100	未检出	合格	GB/T 5750.12-2023 （平皿计数法）
二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2.1	色度	度	≤15	<5	合格	GB/T 5750.4-2023 （铂-钴标准比色法）
2.2	浑浊度	NTU	≤1	<0.5	合格	GB/T 5750.4-2023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2.3	臭和味	---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 异味	合格	GB/T 5750.4-2023 （嗅气和尝味法）
2.4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mg/L	≤3	1.8	合格	GB/T 5750.7-2023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三	消毒剂常规指标					
3.1	游离氯	mg/L	0.05~2	0.28	合格	GB/T 5750.11-2023 （现场 N,N-二乙基对苯二胺 （DPD）法）
以 下 空 白						

主检：张永好

40



221700340096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No: 2026-5015-C3

样 品 名 称: 管网水

受 检 单 位: 嘉鱼县东街社区居民委员会办公楼

供 样 单 位: 嘉鱼浦华甘泉水业有限公司

委 托 单 位: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说 明

1、本中心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和独立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客户所提供的样品、技术资料保密和保护所有权。

2、报告无主检、审核人、批准人等三级审核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本中心加盖的红色“检验专用章”无效（印章应完整的加盖到封面、首页及各页的“骑缝”等共计三处）。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红色“检验专用章”或印章加盖位置不完整无效。

4、送样委托检验，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5、对于委托检验，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本中心不予受理。

6、本报告不得作为广告宣传使用，因使用本报告作为宣传所引起的法律责任，本中心概不承担。

7、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整体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中心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8、应退回的样品，客户应于抱怨期内领回，（抱怨期指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超过抱怨期仍未领回的样品本中心按下述规定的期限自行处理。

a)产品保质期不超过三个月的，保存至保质期满或样品已变质时；

b)产品保质期超过三个月的保存至三个月满；

c)长期不领取样品检验报告单，抱怨期从《委托检验合同书》中“预约报告日期”算起。

（注：抱怨期内的样品存储环境条件，本中心按现行技术标准或者与客户约定的条件[无标准要求时]执行。）

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117号 邮编：437200

电话：0715-6337966(传真)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 2026-5015-C3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管网水		规格型号	/	
生产日期/批号	2026-07-11		商标	/	
委托单位名称 及联系电话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单位地址	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 131 号	
供样单位名称 及联系电话	嘉鱼浦华甘泉水业有限公司		供样单位地址	嘉鱼县鱼岳镇石矾头村	
任务来源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验性质	委托检验	
抽样日期	2026-07-11	抽样人员	李茂忠 何心怡	样品到达日期	2026-07-11
样品数量	4.0L	抽样基数	/	检查封样人员	王奕涵
样品等级	/	抽样单编号	2026-5015-C3	封样状态	封样完好
检验项目	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色度、浑浊度、臭和味、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游离氯				
检验依据	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检验结论	送检的样品经检验，按上述检验依据的技术指标要求，所检项目详见本报告检验结果汇总页。  （检验报告业务章）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 年 07 月 20 日				
备注	抽样地点：嘉鱼县东街社区居民委员会办公楼 样品相关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此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批准：张建平 审核：吴意 主检：张明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结 果

№: 2026-5015-C3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技术）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测依据
一	微生物指标					
1.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GB/T 5750.12-2023 (多管发酵法)
1.2	菌落总数	CFU/mL	≤ 100	3	合格	GB/T 5750.12-2023 (平皿计数法)
二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2.1	色度	度	≤ 15	< 5	合格	GB/T 5750.4-2023 (铂-钴标准比色法)
2.2	浑浊度	NTU	≤ 1	< 0.5	合格	GB/T 5750.4-2023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2.3	臭和味	---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 异味	合格	GB/T 5750.4-2023 (嗅气和尝味法)
2.4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_2 计)	mg/L	≤ 3	1.8	合格	GB/T 5750.7-2023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三	消毒剂常规指标					
3.1	游离氯	mg/L	0.05~2	0.13	合格	GB/T 5750.11-2023 (现场 N,N-二乙基对苯二胺 (DPD)法)
以 下 空 白						

主检:





221700340096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No: 2026-5015-C2

样 品 名 称: 管网水

受 检 单 位: 嘉鱼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 样 单 位: 嘉鱼浦华甘泉水业有限公司

委 托 单 位: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专用章



说 明

1、本中心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和独立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客户所提供的样品、技术资料保密和保护所有权。

2、报告无主检、审核人、批准人等三级审核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本中心加盖的红色“检验专用章”无效（印章应完整的加盖到封面、首页及各页的“骑缝”等共计三处）。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红色“检验专用章”或印章加盖位置不完整无效。

4、送样委托检验，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5、对于委托检验，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本中心不予受理。

6、本报告不得作为广告宣传使用，因使用本报告作为宣传所引起的法律责任，本中心概不承担。

7、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整体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中心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8、应退回的样品，客户应于抱怨期内领回，（抱怨期指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超过抱怨期仍未领回的样品本中心按下述规定的期限自行处理。

a) 产品保质期不超过三个月的，保存至保质期满或样品已变质时；

b) 产品保质期超过三个月的保存至三个月满；

c) 长期不领取样品检验报告单，抱怨期从《委托检验合同书》中“预约报告日期”算起。

（注：抱怨期内的样品存储环境条件，本中心按现行技术标准或者与客户约定的条件[无标准要求时]执行。）

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117号 邮编：437200

电话：0715-6337966(传真)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2026-5015-C2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管网水		规格型号	/	
生产日期/批号	2026-07-11		商标	/	
委托单位名称及联系电话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单位地址	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 131 号	
供样单位名称及联系电话	嘉鱼浦华甘泉水业有限公司		供样单位地址	嘉鱼县鱼岳镇石矶头村	
任务来源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验性质	委托检验	
抽样日期	2026-07-11	抽样人员	李茂忠 何心怡	样品到达日期	2026-07-11
样品数量	4.0L	抽样基数	/	检查封样人员	王奕涵
样品等级	/	抽样单编号	2026-5015-C2	封样状态	封样完好
检验项目	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色度、浑浊度、臭和味、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游离氯				
检验依据	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检验结论	送检的样品经检验，按上述检验依据的技术指标要求，所检项目详见本报告检验结果汇总页。  （检验报告业务章）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 年 07 月 20 日				
备注	抽样地点：嘉鱼县市政建设工程公司 样品相关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此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批准：张强， 审核：吴意 主检：张强

(第 二 册)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结 果

No: 2026-5015-C2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技术）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 结论	检测依据
一	微生物指标					
1.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GB/T 5750.12-2023 （多管发酵法）
1.2	菌落总数	CFU/mL	≤100	4	合格	GB/T 5750.12-2023 （平皿计数法）
二	感官性状和 一般化学指标					
2.1	色度	度	≤15	<5	合格	GB/T 5750.4-2023 （铂-钴标准比色法）
2.2	浑浊度	NTU	≤1	<0.5	合格	GB/T 5750.4-2023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2.3	臭和味	---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 异味	合格	GB/T 5750.4-2023 （嗅气和尝味法）
2.4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mg/L	≤3	1.7	合格	GB/T 5750.7-2023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三	消毒剂常规 指标					
3.1	游离氯	mg/L	0.05~2	0.33	合格	GB/T 5750.11-2023 （现场 N,N-二乙基对苯二胺 （DPD）法）
以 下 空 白						

主检： 3月12日



221700340096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No: 2026-5015-C1

样 品 名 称: 管网水

受 检 单 位: 嘉鱼县第一中学

供 样 单 位: 嘉鱼浦华甘泉水业有限公司

委 托 单 位: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专用章

说 明

1、本中心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和独立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客户所提供的样品、技术资料保密和保护所有权。

2、报告无主检、审核人、批准人等三级审核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本中心加盖的红色“检验专用章”无效（印章应完整的加盖到封面、首页及各页的“骑缝”等共计三处）。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红色“检验专用章”或印章加盖位置不完整无效。

4、送样委托检验，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5、对于委托检验，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本中心不予受理。

6、本报告不得作为广告宣传使用，因使用本报告作为宣传所引起的法律责任，本中心概不承担。

7、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整体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中心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8、应退回的样品，客户应于抱怨期内领回，（抱怨期指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超过抱怨期仍未领回的样品本中心按下述规定的期限自行处理。

a)产品保质期不超过三个月的，保存至保质期满或样品已变质时；

b)产品保质期超过三个月的保存至三个月满；

c)长期不领取样品检验报告单，抱怨期从《委托检验合同书》中“预约报告日期”算起。

（注：抱怨期内的样品存储环境条件，本中心按现行技术标准或者与客户约定的条件[无标准要求时]执行。）

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117号 邮编：437200

电话：0715-6337966(传真)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2026-5015-C1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管网水		规格型号	/	
生产日期/批号	2026-07-11		商标	/	
委托单位名称 及联系电话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单位地址	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 131 号	
供样单位名称 及联系电话	嘉鱼浦华甘泉水业有限公司		供样单位地址	嘉鱼县鱼岳镇石矶头村	
任务来源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验性质	委托检验	
抽样日期	2026-07-11	抽样人员	李茂忠 何心怡	样品到达日期	2026-07-11
样品数量	4.0L	抽样基数	/	检查封样人员	王奕涵
样品等级	/	抽样单编号	2026-5015-C1	封样状态	封样完好
检验项目	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色度、浑浊度、臭和味、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游离氯				
检验依据	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检验结论	送检的样品经检验，按上述检验依据的技术指标要求，所检项目详见本报告检验结果汇总页。  签发日期：2026 年 07 月 20 日				
备注	抽样地点：嘉鱼县第一中学 样品相关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此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批 准：张新

审 核：吴志

主 检：张新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结 果

No: 2026-5015-C1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技术）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测依据
一	微生物指标					
1.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GB/T 5750.12-2023 （多管发酵法）
1.2	菌落总数	CFU/mL	≤100	54	合格	GB/T 5750.12-2023 （平皿计数法）
二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2.1	色度	度	≤15	<5	合格	GB/T 5750.4-2023 （铂-钴标准比色法）
2.2	浑浊度	NTU	≤1	<0.5	合格	GB/T 5750.4-2023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2.3	臭和味	---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合格	GB/T 5750.4-2023 （嗅气和尝味法）
2.4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mg/L	≤3	1.4	合格	GB/T 5750.7-2023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三	消毒剂常规指标					
3.1	游离氯	mg/L	0.05~2	0.35	合格	GB/T 5750.11-2023 （现场 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法）
以 下 空 白						

主检：张永华



221700340096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No: 2026-5016-C5

样 品 名 称: 管网水

受 检 单 位: 嘉鱼浦华甘泉水业办公楼

供 样 单 位: 嘉鱼浦华甘泉水业有限公司

委 托 单 位: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说 明

1、本中心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和独立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客户所提供的样品、技术资料保密和保护所有权。

2、报告无主检、审核人、批准人等三级审核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本中心加盖的红色“检验专用章”无效（印章应完整的加盖到封面、首页及各页的“骑缝”等共计三处）。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红色“检验专用章”或印章加盖位置不完整无效。

4、送样委托检验，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5、对于委托检验，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本中心不予受理。

6、本报告不得作为广告宣传使用，因使用本报告作为宣传所引起的法律责任，本中心概不承担。

7、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整体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中心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8、应退回的样品，客户应于抱怨期内领回，（抱怨期指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超过抱怨期仍未领回的样品本中心按下述规定的期限自行处理。

a) 产品保质期不超过三个月的，保存至保质期满或样品已变质时；

b) 产品保质期超过三个月的保存至三个月满；

c) 长期不领取样品检验报告单，抱怨期从《委托检验合同书》中“预约报告日期”算起。

（注：抱怨期内的样品存储环境条件，本中心按现行技术标准或者与客户约定的条件[无标准要求时]执行。）

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117号 邮编：437200

电话：0715-6337966(传真)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 2026-5016-C5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管网水		规格型号	/	
生产日期/批号	2026-07-14		商标	/	
委托单位名称 及联系电话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单位地址	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 131 号	
供样单位名称 及联系电话	嘉鱼浦华甘泉水业有限公司		供样单位地址	嘉鱼县鱼岳镇石矶头村	
任务来源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验性质	委托检验	
抽样日期	2026-07-14	抽样人员	李茂忠 何心怡	样品到达日期	2026-07-14
样品数量	4.0L	抽样基数	/	检查封样人员	王奕涵
样品等级	/	抽样单编号	2026-5016-C5	封样状态	封样完好
检验项目	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色度、浑浊度、臭和味、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游离氯				
检验依据	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检验结论	送检的样品经检验，按上述检验依据的技术指标要求，所检项目详见本报告检验结果汇总页。 (检验报告业务章) 签发日期：2026 年 07 月 20 日				
备注	抽样地点：嘉鱼浦华甘泉水业办公楼 样品相关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此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批准：张

审核：吴

主检：王



卷之四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结 果

No: 2026-5016-C5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技术）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测依据
一	微生物指标					
1.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GB/T 5750.12-2023 (多管发酵法)
1.2	菌落总数	CFU/mL	≤100	未检出	合格	GB/T 5750.12-2023 (平皿计数法)
二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2.1	色度	度	≤15	<5	合格	GB/T 5750.4-2023 (铂-钴标准比色法)
2.2	浑浊度	NTU	≤1	<0.5	合格	GB/T 5750.4-2023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2.3	臭和味	---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 异味	合格	GB/T 5750.4-2023 (嗅气和尝味法)
2.4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mg/L	≤3	1.6	合格	GB/T 5750.7-2023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三	消毒剂常规指标					
3.1	游离氯	mg/L	0.05~2	0.23	合格	GB/T 5750.11-2023 (现场 N,N-二乙基对苯二胺 (DPD) 法)
以 下 空 白						

主检：张明



221700340096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No: 2026-5016-C4

样 品 名 称: 管网水

受 检 单 位: 嘉鱼县金色滨江小区 114 号 2 栋 2 单元 2 号

供 样 单 位: 嘉鱼浦华甘泉水业有限公司

委 托 单 位: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专用章

说 明

1、本中心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和独立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客户所提供的样品、技术资料保密和保护所有权。

2、报告无主检、审核人、批准人等三级审核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本中心加盖的红色“检验专用章”无效（印章应完整的加盖到封面、首页及各页的“骑缝”等共计三处）。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红色“检验专用章”或印章加盖位置不完整无效。

4、送样委托检验，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5、对于委托检验，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本中心不予受理。

6、本报告不得作为广告宣传使用，因使用本报告作为宣传所引起的法律责任，本中心概不承担。

7、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整体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中心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8、应退回的样品，客户应于抱怨期内领回，（抱怨期指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超过抱怨期仍未领回的样品本中心按下述规定的期限自行处理。

a)产品保质期不超过三个月的，保存至保质期满或样品已变质时；

b)产品保质期超过三个月的保存至三个月满；

c)长期不领取样品检验报告单，抱怨期从《委托检验合同书》中“预约报告日期”算起。

（注：抱怨期内的样品存储环境条件，本中心按现行技术标准或者与客户约定的条件[无标准要求时]执行。）

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117号 邮编：437200

电话：0715-6337966(传真)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2026-5016-C4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管网水		规格型号	/	
生产日期/批号	2026-07-14		商标	/	
委托单位名称及联系电话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单位地址	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 131 号	
供样单位名称及联系电话	嘉鱼浦华甘泉水业有限公司		供样单位地址	嘉鱼县鱼岳镇石矶头村	
任务来源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验性质	委托检验	
抽样日期	2026-07-14	抽样人员	李茂忠 何心怡	样品到达日期	2026-07-14
样品数量	4.0L	抽样基数	/	检查封样人员	王奕涵
样品等级	/	抽样单编号	2026-5016-C4	封样状态	封样完好
检验项目	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色度、浑浊度、臭和味、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游离氯				
检验依据	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检验结论	送检的样品经检验，按上述检验依据的技术指标要求，所检项目详见本报告检验结果汇总页。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业务章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 年 07 月 20 日				
备注	抽样地点：嘉鱼县金色滨江小区 114 号 2 栋 2 单元 2 号 样品相关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此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批 准：张磊 审 核：吴意 主 检：张磊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结 果

No: 2026-5016-C4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技术）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测依据
一	微生物指标					
1.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GB/T 5750.12-2023 （多管发酵法）
1.2	菌落总数	CFU/mL	≤100	未检出	合格	GB/T 5750.12-2023 （平皿计数法）
二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2.1	色度	度	≤15	<5	合格	GB/T 5750.4-2023 （铂-钴标准比色法）
2.2	浑浊度	NTU	≤1	<0.5	合格	GB/T 5750.4-2023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2.3	臭和味	---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 异味	合格	GB/T 5750.4-2023 （嗅气和尝味法）
2.4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mg/L	≤3	1.6	合格	GB/T 5750.7-2023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三	消毒剂常规指标					
3.1	游离氯	mg/L	0.05~2	0.25	合格	GB/T 5750.11-2023 （现场 N,N-二乙基对苯二胺 （DPD）法）
以 下 空 白						

主检：张松



221700340096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No: 2026-5016-C3

样品名称: 管网水

受检单位: 嘉鱼县东街社区居民委员会办公楼

供样单位: 嘉鱼浦华甘泉水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专用章

说 明

1、本中心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和独立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客户所提供的样品、技术资料保密和保护所有权。

2、报告无主检、审核人、批准人等三级审核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本中心加盖的红色“检验专用章”无效（印章应完整的加盖到封面、首页及各页的“骑缝”等共计三处）。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红色“检验专用章”或印章加盖位置不完整无效。

4、送样委托检验，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5、对于委托检验，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本中心不予受理。

6、本报告不得作为广告宣传使用，因使用本报告作为宣传所引起的法律责任，本中心概不承担。

7、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整体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中心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8、应退回的样品，客户应于抱怨期内领回，（抱怨期指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超过抱怨期仍未领回的样品本中心按下述规定的期限自行处理。

a) 产品保质期不超过三个月的，保存至保质期满或样品已变质时；

b) 产品保质期超过三个月的保存至三个月满；

c) 长期不领取样品检验报告单，抱怨期从《委托检验合同书》中“预约报告日期”算起。

（注：抱怨期内的样品存储环境条件，本中心按现行技术标准或者与客户约定的条件[无标准要求时]执行。）

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117号 邮编：437200

电话：0715-6337966(传真)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 2026-5016-C3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管网水		规格型号	/	
生产日期/批号	2026-07-14		商标	/	
委托单位名称 及联系电话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单位地址	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 131 号	
供样单位名称 及联系电话	嘉鱼浦华甘泉水业有限公司		供样单位地址	嘉鱼县鱼岳镇石矾头村	
任务来源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验性质	委托检验	
抽样日期	2026-07-14	抽样人员	李茂忠 何心怡	样品到达日期	2026-07-14
样品数量	4.0L	抽样基数	/	检查封样人员	王奕涵
样品等级	/	抽样单编号	2026-5016-C3	封样状态	封样完好
检验项目	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色度、浑浊度、臭和味、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游离氯				
检验依据	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检验结论	送检的样品经检验，按上述检验依据的技术指标要求，所检项目详见本报告检验结果汇总页。  (检验报告业务章) 签发日期: 2026 年 07 月 20 日				
备注	抽样地点: 嘉鱼县东街社区居民委员会办公楼 样品相关信息由委托方提供, 此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批准: 张金平

审核: 吴志

主检: 张金平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结 果

№：2026-5016-C3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技术）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测依据
一	微生物指标					
1.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GB/T 5750.12-2023 （多管发酵法）
1.2	菌落总数	CFU/mL	≤100	未检出	合格	GB/T 5750.12-2023 （平皿计数法）
二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2.1	色度	度	≤15	<5	合格	GB/T 5750.4-2023 （铂-钴标准比色法）
2.2	浑浊度	NTU	≤1	<0.5	合格	GB/T 5750.4-2023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2.3	臭和味	---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 异味	合格	GB/T 5750.4-2023 （嗅气和尝味法）
2.4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mg/L	≤3	1.6	合格	GB/T 5750.7-2023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三	消毒剂常规指标					
3.1	游离氯	mg/L	0.05~2	0.09	合格	GB/T 5750.11-2023 （现场 N,N-二乙基对苯二胺 （DPD）法）
以 下 空 白						

主检：张明红

100



221700340096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No: 2026-5016-C2

样 品 名 称: 管网水

受 检 单 位: 嘉鱼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 样 单 位: 嘉鱼浦华甘泉水业有限公司

委 托 单 位: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专用章



说 明

1、本中心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和独立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客户所提供的样品、技术资料保密和保护所有权。

2、报告无主检、审核人、批准人等三级审核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本中心加盖的红色“检验专用章”无效（印章应完整的加盖到封面、首页及各页的“骑缝”等共计三处）。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红色“检验专用章”或印章加盖位置不完整无效。

4、送样委托检验，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5、对于委托检验，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本中心不予受理。

6、本报告不得作为广告宣传使用，因使用本报告作为宣传所引起的法律责任，本中心概不承担。

7、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整体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中心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8、应退回的样品，客户应于抱怨期内领回，（抱怨期指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超过抱怨期仍未领回的样品本中心按下述规定的期限自行处理。

a) 产品保质期不超过三个月的，保存至保质期满或样品已变质时；

b) 产品保质期超过三个月的保存至三个月满；

c) 长期不领取样品检验报告单，抱怨期从《委托检验合同书》中“预约报告日期”算起。

（注：抱怨期内的样品存储环境条件，本中心按现行技术标准或者与客户约定的条件[无标准要求时]执行。）

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117号 邮编：437200

电话：0715-6337966(传真)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 2026-5016-C2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管网水		规格型号	/	
生产日期/批号	2026-07-14		商标	/	
委托单位名称 及联系电话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单位地址	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 131 号	
供样单位名称 及联系电话	嘉鱼浦华甘泉水业有限公司		供样单位地址	嘉鱼县鱼岳镇石矾头村	
任务来源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验性质	委托检验	
抽样日期	2026-07-14	抽样人员	李茂忠 何心怡	样品到达日期	2026-07-14
样品数量	4.0L	抽样基数	/	检查封样人员	王奕涵
样品等级	/	抽样单编号	2026-5016-C2	封样状态	封样完好
检验项目	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色度、浑浊度、臭和味、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游离氯				
检验依据	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检验结论	送检的样品经检验，按上述检验依据的技术指标要求，所检项目详见本报告检验结果汇总页。  (检验报告业务章)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 年 07 月 20 日				
备注	抽样地点：嘉鱼县市政建设工程公司 样品相关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此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批准：张金平

审核：吴意

主检：张明子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结 果

No: 2026-5016-C2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技术）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测依据
一	微生物指标					
1.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GB/T 5750.12-2023 （多管发酵法）
1.2	菌落总数	CFU/mL	≤100	未检出	合格	GB/T 5750.12-2023 （平皿计数法）
二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2.1	色度	度	≤15	<5	合格	GB/T 5750.4-2023 （铂-钴标准比色法）
2.2	浑浊度	NTU	≤1	<0.5	合格	GB/T 5750.4-2023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2.3	臭和味	---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 异味	合格	GB/T 5750.4-2023 （嗅气和尝味法）
2.4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mg/L	≤3	1.6	合格	GB/T 5750.7-2023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三	消毒剂常规指标					
3.1	游离氯	mg/L	0.05~2	0.27	合格	GB/T 5750.11-2023 （现场 N,N-二乙基对苯二胺 （DPD）法）
以 下 空 白						

主检: 张永红



221700340096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No: 2026-5016-C1

样 品 名 称: 管网水

受 检 单 位: 嘉鱼县第一中学

供 样 单 位: 嘉鱼浦华甘泉水业有限公司

委 托 单 位: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专用章

说 明

1、本中心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和独立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客户所提供的样品、技术资料保密和保护所有权。

2、报告无主检、审核人、批准人等三级审核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本中心加盖的红色“检验专用章”无效（印章应完整的加盖到封面、首页及各页的“骑缝”等共计三处）。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红色“检验专用章”或印章加盖位置不完整无效。

4、送样委托检验，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5、对于委托检验，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本中心不予受理。

6、本报告不得作为广告宣传使用，因使用本报告作为宣传所引起的法律责任，本中心概不承担。

7、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整体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中心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8、应退回的样品，客户应于抱怨期内领回，（抱怨期指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超过抱怨期仍未领回的样品本中心按下述规定的期限自行处理。

a) 产品保质期不超过三个月的，保存至保质期满或样品已变质时；

b) 产品保质期超过三个月的保存至三个月满；

c) 长期不领取样品检验报告单，抱怨期从《委托检验合同书》中“预约报告日期”算起。

（注：抱怨期内的样品存储环境条件，本中心按现行技术标准或者与客户约定的条件[无标准要求时]执行。）

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117号 邮编：437200

电话：0715-6337966(传真)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2026-5016-C1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管网水		规格型号	/	
生产日期/批号	2026-07-14		商标	/	
委托单位名称 及联系电话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单位地址	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 131 号	
供样单位名称 及联系电话	嘉鱼浦华甘泉水业有限公司		供样单位地址	嘉鱼县鱼岳镇石矶头村	
任务来源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验性质	委托检验	
抽样日期	2026-07-14	抽样人员	李茂忠 何心怡	样品到达日期	2026-07-14
样品数量	4.0L	抽样基数	/	检查封样人员	王奕涵
样品等级	/	抽样单编号	2026-5016-C1	封样状态	封样完好
检验项目	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色度、浑浊度、臭和味、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游离氯				
检验依据	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检验结论	送检的样品经检验，按上述检验依据的技术指标要求，所检项目详见本报告检验结果汇总页。  (检验报告业务章) 签发日期：2026 年 07 月 20 日				
备注	抽样地点：嘉鱼县第一中学 样品相关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此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批 准: 张超, 审 核: 吴志 主 检: 张超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结 果

No: 2026-5016-C1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技术）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 结论	检测依据
一	微生物指标					
1.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合格	GB/T 5750.12-2023 （多管发酵法）
1.2	菌落总数	CFU/mL	≤100	未检出	合格	GB/T 5750.12-2023 （平皿计数法）
二	感官性状和 一般化学指标					
2.1	色度	度	≤15	<5	合格	GB/T 5750.4-2023 （铂-钴标准比色法）
2.2	浑浊度	NTU	≤1	<0.5	合格	GB/T 5750.4-2023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2.3	臭和味	---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 异味	合格	GB/T 5750.4-2023 （嗅气和尝味法）
2.4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mg/L	≤3	1.7	合格	GB/T 5750.7-2023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三	消毒剂常规指 标					
3.1	游离氯	mg/L	0.05~2	0.31	合格	GB/T 5750.11-2023 （现场 N,N-二乙基对苯二胺 （DPD）法）
以 下 空 白						

主检：张永红